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951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呂志仁

被告 御盛美味食品行銷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蔡衍煌

被告 謝佳芳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06萬6,640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於所簽訂之授信契約書（一般信用貸款）第19條約定，因本契約涉訟時，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9、27頁），是依前揭規定，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

二、次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以被告御盛美味食品行銷有限公司（下稱御盛公

司)邀被告蔡衍煌、謝佳芳(以下逕稱其名,與御盛公司合稱被告)為連帶保證人,向其辦理如下所述之貸款,因被告未依約清償,被告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由,起訴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06萬6,64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見本院卷第7頁),嗣於民國115年6月9日具狀將本件請求之給付關係更正為連帶給付(見本院卷第95頁),經核僅屬就其請求為補充更正法律上之陳述,不涉及訴之變更或追加。

三、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御盛公司於113年4月19日、11月28日邀蔡衍煌、謝佳芳擔任連帶保證人向原告辦理貸款,與原告簽訂授信契約書,分別約定授信額度為1,000萬元及300萬元,嗣御盛公司於113年4月23日、同年5月2日及同年12月3日陸續向原告借款6筆合計1,300萬元,各筆借款金額、借款期間、利率及還本付息方式詳如附表二所示,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若遲延給付本金或付息時,除應依上開利率計息外,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御盛公司自114年12月3日起即未依約攤付本息,經原告屢次催討仍置之不理,上開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目前尚積欠借款本金906萬6,640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又蔡衍煌、謝佳芳為連帶保證人,亦應連帶負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連帶清償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

01 (一)按消費借貸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2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03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4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05 時，應支付違約金；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
06 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又保證
07 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
08 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
09 對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
10 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
11 第1項、第739條、第740條、第27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2 (二)原告就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授信契約書(限此次週轉
13 性支出專用)、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據憑證、增補契約暨申
14 請書、華南商業銀行放款戶帳號交易明細查詢單、放款利率
15 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59頁)，且被告均已於相當時
16 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
17 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應視同自
18 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
19 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
20 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2 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24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春鈴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29 書記官 廖昱侖

30 附表一：(民國／新臺幣)

編號	債權本金	利息計算		違約金計算
		起訖日	週年利率	
1.	300萬元	自 114 年 12 月 23 日起至清償日止	2.22%	自 115 年 1 月 23 日起至至清償日止，逾期在 6 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 10%；逾期超過 6 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左列利率 20% 計算之違約金。
2.	300萬元	自 115 年 1 月 2 日起至清償日止	2.22%	自 115 年 2 月 2 日起至至清償日止，逾期在 6 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 10%；逾期超過 6 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左列利率 20% 計算之違約金。
3.	33萬3,320元	自 114 年 12 月 23 日起至清償日止	2.22%	自 115 年 1 月 23 日起至至清償日止，逾期在 6 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 10%；逾期超過 6 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左列利率 20% 計算之違約金。
4.	33萬3,320元	自 115 年 1 月 2 日起至清償日止	2.22%	自 115 年 2 月 2 日起至至清償日止，逾期在 6 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 10%；逾期超過 6 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左列利率 20% 計算之違約金。
5.	216萬元	自 114 年 12 月 3 日起至清償日止	2.22%	自 115 年 1 月 3 日起至至清償日止，逾期在 6 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 10%；逾期超過 6 個月者，就超

				過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6.	24萬元	自114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	2.22%	自115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合計	906萬6,640元			

附表二：（民國／新臺幣）

編號	借款金額	借款期間	利息及還本方式
1	450萬元	113年4月23日至118年4月23日	1.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0.5%（違約時為2.22%）機動計算。 2.自借款日起，於每月23日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
2	450萬元	113年5月2日至118年5月2日	1.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0.5%（違約時為2.22%）機動計算。 2.自借款日起，於每月2日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
3	50萬元	113年4月23日至118年4月23日	1.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0.5%（違約時為2.22%）機動計算。 2.自借款日起，於每月23日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
4	50萬元	113年5月2日至118年5月2日	1.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0.5%

			(違約時為2.22%) 機動計算。 2.自借款日起，於每月2日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
5	270萬元	113年12月3日至 118年12月3日	1.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0.5% (違約時為2.22%) 機動計算。 2.自借款日起，於每月3日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
6	30萬元	113年12月3日至 118年12月3日	1.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0.5% (違約時為2.22%) 機動計算。 2.自借款日起，於每月3日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
合計	1,300 萬元		